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第三方委托管理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第三方委托管理

项目地点：宝鸡市新建路东段2号，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甲 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陕西国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国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公平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按人数不少于12人配备安保人员，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二、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要求提供的安保服务项目必须合法，并具有相关的合法手续。

2、甲方派专人协助做好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指导、检查和考核。

3、甲方对安保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整改建议，应及时加以整改。

4、甲方对进驻现场的安保人员有监督指导权利，对不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可要求在3日内更换。

5、根据相关服务内容及项目制定考核评分细则，服务期内每月末由医院保卫科根据《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量化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结付服务费用。

6、考核为“良好”（90分以上，含90分），结付月度款的100%；考核为“合格”（89-80分，含80分），甲方提出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整改，甲方确认整改合格后全额支付上月服务费。考核为“不合格”（80分以下）按照考核得分百分比结付月度款。

保安服务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2、如遇突发事件及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3、如遇政府管理部门检查，乙方所负责有关工作造成的罚款、处罚，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5、乙方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6、乙方需提前进驻现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交接工作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7、在服务期间如遇特殊工作需要加班，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加班费等费用。

8、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及员工在劳动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9、如因乙方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



达标或有违约现象, 将依据合同约定, 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如乙方将该项目转包他人, 一经发现, 无条件终止合同,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物品等所有财物以及服务期内产生的相关记录资料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2、所派人数不得少于12人, 安保人员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 年龄18岁-50岁,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 需持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证、健康证明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要求安保人员上岗前必须携带对讲机、巡更时带巡更棒、夜间查岗时必须携带手电等照明及自卫防身用具。

(3) 不得迟到、早退, 当班期间不得抽烟、闲谈, 不得使用对讲机联系与工作无关事宜。

(4) 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窜岗、脱岗或者在岗睡觉。

(5) 不得酒后上岗或者在岗期间饮酒。

(6) 上班期间除了接听工作电话外, 不得玩手机、看报纸、看书、听歌、听收音机等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除了门岗外, 其余安保人员不得长时间在门卫室逗留。

13、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等, 例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如因医闹时间发生的事故除外)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乙方负责为安保人员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472800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服务费结算实行“月考核、月结算”的方式,每月月末由医院保卫科对安保服务单位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四、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宝鸡市最低工资标准。(2)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3、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30%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安保服务失职导致甲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重大盗窃、暴力伤害、火灾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提供安保服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5、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提供安保服务。

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陕西国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建路东段2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电影

发行公司二楼(西大街206号院)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金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

仓区虢镇支行

账号:2603 0066 020 0023 886 号:2603021509200145053

电话:13609277897

电话:18700752710

签约日期:2017年 12月 19日

